（上接D134版）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04 人授予股票期权 12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39 元/股；实际向 2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14.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7、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赵显凯、缪亚波、赵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80 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91 元/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额为 2,024,780 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股 / 元）	回购价款（元）
3 名离职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8,000	34.91	2,024,780
合计	58,000	–	2,024,780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96,150,874	16.52%	−58,000	196,092,874	16.52%
高管锁定股	188,576,574	15.89%		188,576,574	15.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74,300	0.64%	−58,000	7,516,300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861,524	83.48%		990,861,524	83.48%
三、总股本	1,187,012,398	100.00%	−58,000	1,186,954,39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 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 万股，回购价格 34.91 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1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33,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后预计持股比例
袁正刚	1,185,445	0.0999%	220,000	0.0185%	0.0813%
王爱华	4,927,739	0.4151%	300,000	0.0253%	0.3899%
刘谦	2,400,890	0.2023%	600,000	0.0505%	0.1517%
何平	375,000	0.0316%	67,500	0.0057%	0.0259%
李树剑	375,000	0.0316%	67,500	0.0057%	0.0259%
云浪生	498,500	0.0420%	88,000	0.0074%	0.0346%
只飞	364,000	0.0307%	90,000	0.0076%	0.0231%
合计	10,126,574	0.8531%	1,433,000	0.1207%	0.73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1）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只飞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及股权激励股份；

（2）袁正刚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何平女士、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减持期间上述七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七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433,000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07%；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七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七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1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

（二）投资额度

根据资金状况，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品种，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较低风险产品。上述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衍生品交易。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收益率受市场波动影响，本身也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公司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控制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稳健的理财投资品种。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专业意见；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如有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联达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广联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1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30 万股，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目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5,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目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96,150,874	16.52%	201,150,874	16.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861,524	83.48%	985,861,524	83.05%
三、股份总数	1,187,012,398	100.00%	1,187,012,398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5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96,150,874	16.52%	199,900,874	16.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861,524	83.48%	987,111,524	83.16%
三、股份总数	1,187,012,398	100.00%	1,187,012,39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5.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02 亿元、流动资产 54.20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4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9%、6.25%、7.38%，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95,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

上述股东减持因个人资金需求，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3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变更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为：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同时不调整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1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新平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马永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联达	股票代码	0024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剑	朱娜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电话	010-5640 3059	010-5640 3059	
电子信箱	lisj-c@glodon.com	zhunn@glod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发展外部影响因素分析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以技术创新为“数字中国”提供支持，全面走向数字化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之一，数字经济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由 2005 年的 2.6 万亿扩张到 2019 年的 35.8 万亿，占 GDP 的比重相应由 14.2%增加至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近年来建筑业进行了持续改革，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程造价将朝着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方向发展，工程计价定额、工程计价信息、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将朝着数字化的方向发展。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组织方式，鼓励设计单位申请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申请设计资质，或组成联合体参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和强强联合。简化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资质事项进行精简归并，例如取消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等级和作业范围限制，部分地区取消劳务资质审批，推行目有劳务人员或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多种劳务作业方式，进一步激发建筑劳务市场活力。推进建造方式现代化升级，推进 BIM 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维全过程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促进企业走技术型、设备型和综合性的产业道路。

在建筑业由数量转向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数字建筑”将数字技术与建筑产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在线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数字技术与传统建筑产业“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的融合效应已初步显现，正在全方位重构建筑产业新体系，重塑建筑产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